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郢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7,2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9951 元	許郢軒	自民國115 年0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附件：

緣相對人許郢軒於民國105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

01 國115年03月26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6104元及違約金暨手
02 續費12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
03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
04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
05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
06 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
07 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
08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09 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
10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
11 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
12 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
13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4 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
15 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
17 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